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9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1. 召开时间：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会期半天。 2.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大宴会厅II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53人，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委托人)32人，代表股份1,287,774,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

四、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表决情况：同意1,803,630,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4%；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9日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3. 法律意见书； 4. 其他相关资料。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黄亮、牟奎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重要提示 1. 贵公司2009年6月9日刊登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09年6月9日刊登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审议 3.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 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9日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提案为： (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提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事项的信息和拟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提供本人在本报告中所列的信息和拟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事项的信息和拟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提供本人在本报告中所列的信息和拟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事项的信息和拟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提供本人在本报告中所列的信息和拟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Company Law), (Securities Law), (Acquisition Method), (Trust Method), China Securities Association, etc. and corresponding descriptions.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侨城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注册资金：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消费品、轻工用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的进口。 开展补偿贸易、工业、旅游、房地产、商贸、金融保险行业投资，向包装、装潢、印刷等行业投资。 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音响汽车保险会、会议展览服务、砂及许可证管理的项、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广告(含小广告)制作。

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克雷 实际控制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

其他公司兼职 姓名 性别 国籍 主要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华侨城集团任职 公司 职务

任克雷 男 中国 中国 否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党委副书记 北京华侨城 董事长 华侨城A 董事长 华侨城 董事长 深圳世界之窗 副董事长 上海华侨城 董事长 华侨城 董事长 深圳大学 院长

郑凡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党委书记、副总裁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云南华侨城 董事长 华侨城 董事长

陈剑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上海天祥华侨城 董事长 投资公司 华侨城欢乐海岸 执行董事 华侨城A 董事长 东部华侨城 董事长 深圳华侨城 董事长 华侨城A 董事长

吴斯远 男 中国 中国 否 总裁助理 成都华侨城 董事、总经理 华侨城A 副董事长 长沙世界之窗 副董事长 成都华侨城 董事长 东部华侨城 监事 华侨城A 监事

董亚平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裁 东部华侨城 董事长 深圳华侨城 董事长 华侨城A 董事长

王晓雯 女 中国 中国 否 党委常委 酒店集团 董事长 华侨城投资 董事长 华侨城A 监事 锦绣中华 董事

王如泉 男 中国 中国 否 审计部总监 深圳世界之窗 董事 华侨城A 监事

二、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华侨城A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让方，拟将其持有的12家从事地产业、旅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华侨城A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切实解决华侨城集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目标，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华侨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华侨城A股份1,250,292,696股，占华侨城A股份总额的47.7%。华侨城A 2008年9月18日发布公告：9月17日，华侨城集团增持华侨城A股份6,305,434股，计划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 (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后续增持计划未定实施条件。”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增持华侨城A股份14,795,434股，持有华侨城A股份总数为1,265,088,130股，占华侨城A总股本的4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华侨城A的股票。

三、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华侨城A发行的全部股份，情况如下： (一) 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基本情况 1. 数量和比例 华侨城A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86,389,89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65%。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数随之进行调整。 2.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华侨城A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6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16元。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华侨城集团以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认购华侨城A本次发行股份的支付对价，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7,367.08万元。当上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华侨城A适当免除时，双方即可进行交易； 0 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0 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0 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0 华侨城A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事项； 0 中国证监会核准华侨城A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0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华侨城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0 获得其他有权机关的同意或批准(如适用)。 4.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0 2009年5月15日，华侨城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华侨城集团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格向华侨城A转让华侨城集团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形成华侨城A纪字[2009]8号《华侨城集团与华侨城A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0 2009年6月5日，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090303至2009044号)； 0 2009年6月8日，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0 2009年6月1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具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之批准(批文号：国资产[2009]420号)； 0 2009年6月23日，华侨城A申请豁免对于香港华侨城控股的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强制全面要约义务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 0 2009年6月24日，华侨城A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华侨城集团的营业执照； 2. 华侨城集团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收购标的公司2007-2008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579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581-1591号)；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40-011号至第140-112号)； 5. 华侨城A与华侨城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华侨城A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7. 华侨城A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Table with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Ownership Informatio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etc. for the equity change report.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审议 3.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 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0 华侨城A购买香港华侨城公司股权尚需商务部批准； 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0 华侨城集团申请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华侨城A股份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 5. 转让限制或承诺 华侨城集团承诺，若华侨城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华侨城A股份以完成，华侨城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7. 未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关于未来事项的其他安排。 (二) 认购新股的资产情况 1. 资产范围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为其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Holding Ratio. Lists 12 companies including Huafeng Group, Huafeng Investment, etc.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2007-2008年度审计报告，拟收购的12家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Company Nam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etc. for 12 companies.

三、评估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12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Book Value, etc. for the 12 companies.

四、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1. 华侨城集团的营业执照； 2. 华侨城集团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收购标的公司2007-2008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579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581-1591号)； 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140-011号至第140-112号)； 5. 华侨城A与华侨城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 华侨城A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7. 华侨城A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侨城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克雷 2009年6月24日